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及使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获取及使用情况

2020年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推进京西煤矿去产能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《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《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及规定，2020年，公司共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专项奖补资金10,707万元；收到北京市拨付的奖补资金12,232万元，另有企业配套资金12,232万元，均按要求存入了奖补资金专户。

2020年，实际使用奖补资金34,494万元（中央奖补资金13,136万元；北京市奖补资金10,679万元，企业配套资金10,679万元），其中：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生活补助金12,298万元；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保费7,681万元；内部分流职工岗位补贴3,708万元；其他符合要求的分流安

置费 10,807 万元。

（二）获取政府其他补助资金的情况

2020 年，根据鄂人社发〔2019〕191 号文件精神，公司内蒙各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了援企稳岗补贴 928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还取得了技能提升补贴、以工代训补贴等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合计 122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：公司取得并使用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使用时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等科目。2020 年因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增加公司利润 23,80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